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桃簡字第1538號

原　　告　郭宗芳

訴訟代理人　薛秉鈞律師

　　陳彥澄律師

被　　告　成揚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麗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,456,3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依原告之聲請（見本院卷第43頁）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伊執有被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0紙（下合稱系爭支票），嗣附表編號1、2支票經提示後，遭以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戶為由退票，伊遂寄發存證信函就系爭支票票載金額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9,456,300元為提示與催討，惟被告置而不理，為此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給付系爭支票之票款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並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惟於民國114年10月3日提出書狀辯以：系爭支票係訴外人周立基因其承攬工程需求而向伊商借，伊與原告間並無任何工程合作與合約關係，票貼款項亦非匯入伊帳戶內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

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四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又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6釐計算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26條、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支票、退票理由單、臺北中崙郵局存證號碼000904號存證信函暨回執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5至16頁背面、第22至23頁背面），且被告亦不爭執系爭支票為其所開立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。至被告固以上詞置辯，惟系爭支票既係由有代理權之人使用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簽發，則依上規定，效果直接歸屬於被告，基此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附表票面金額欄所示金額，及均自上開提示暨催討之存證信函送達被告翌日即114年5月14日（見本院卷第23頁背面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本於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本院判命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廖承剛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上毅

附表：

編	票面金額	發票日	支票號碼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

（續上頁）

號	（新臺幣）	（民國）				
1	1,288,500元	114年2月23日	UT0000000	成揚工程有限公司	未載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大園分行
2	928,800元	114年2月7日	UT0000000			
3	1,088,000元	114年4月1日	UT0000000			
4	1,223,500元	114年4月3日	UT0000000			
5	980,000元	114年4月8日	UT0000000			
6	500,000元	114年4月10日	UT0000000			
7	800,500元	114年4月12日	UT0000000			
8	1,156,000元	114年4月15日	UT0000000			
9	765,000元	114年4月16日	UT0000000			
10	726,000元	114年4月17日	UT0000000			